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VMEPH分銷協議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盛百利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或「VMEPH」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事宜
「專營地區」	指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協會「東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沈華榮先生及魏昇煌先生組成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事宜
「獨立股東」	指	除三陽及其聯營公司以外之股東，就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無需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指	VMEPH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其修訂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就VMEPH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修訂年度上限為28,500,000美元（約相等222,300,000港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

釋 義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H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分銷協議，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張光雄先生 (主席)

王清桐先生 (行政總裁)

游文龍先生 (財務總監)

周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江世煌先生

邱穎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魏昇煌先生

沈華榮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VMEPH分銷協議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其中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之公告。董事會因應近期業務成長及發展，建議修訂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已委任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MEPH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分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根據VMEPH分銷協議，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車種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車種，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指非本公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本集團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H分銷協議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過往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分銷協議，依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修訂有關年度上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各項公告。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有關VMEPH分銷協議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適時作修訂）及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參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	10,000,000美元（約相等78,0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9,538,244美元（約相等74,398,37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參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	13,000,000美元（約相等101,4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12,883,870元（約相等100,494,186港元）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董事會因應近期業務成長及發展，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銷售額，預估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再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VMEPH分銷協議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實際交易金額、及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如下：

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修訂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	14,500,000美元 （約相等11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報表）	6,764,400美元 （約相等52,762,320港元）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28,500,000美元 （約相等222,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在決定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因素：(i)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購買機車及相關零件已確認訂單，及(iii)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銷售預測。雖然機車銷售一般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旺季開始，本集團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報表VMEPH分銷協議進行採購於二零一二年首四個月金額已達6,764,400美元，比較(i)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佔47%，及(ii)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增加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報表，根據VMEPH分銷協議進行交易金額未有超過相關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生產各類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除銷售本集團製造速克達及國民車外，亦購買由三陽集團製造機車車種及相關零件分銷往本集團之東南亞國家客戶（不包括越南）。通過加強其分銷通路和擴展機車零件採購網絡，本集團能加強回應客戶要求及市場變化。

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董事會注意到東盟一些國家對高馬力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車種需求明顯增加，本集團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報表VMEPH分銷協議進行採購於二零一二年首四個月金額已達6,764,400美元，比較(i)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佔47%，及(ii)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增加50%。董事會考慮三陽集團製造機車分銷上升主要由東盟中兩個國家需求增加驅動(i)菲律賓需求增加主要由於進口三陽集團製造機車作商業三輪車使用；及(ii)馬來西亞客戶對三陽集團製造機車品質穩定且有口碑，並且較高馬力機車更適合消費者喜好。

董事會已考慮到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購買機車及相關零件已確認訂單及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銷售旺季開始預計銷量成長，並且認為在東盟國家特別是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當地商業活動、消費者喜好及購買力皆穩定成長，因此預計二零一二年全年三陽集團製造機車仍將保持強勁需求；本集團根據VMEPH分銷協議計劃增加採購由三陽集團製造高馬力機車數量，將使本集團能滿足東南亞地區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8,318,000股約佔67.02%，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VMEPH分銷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1(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MEPH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逾5%，本公司就VMEPH分銷協議進行交易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游文龍先生及周根源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0.0030%、0.0109%及0.0024%，江世煌先生因其同時為三陽及本公司董事，邱穎峰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亦是三陽員工；張光雄先生、游文龍先生、周根源先生、江世煌先生及邱穎峰先生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而須對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關VMEPH分銷協議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VMEPH分銷協議條款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後，認為VMEPH分銷協議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VMEPH分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盛百利函件，以及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VMEPH分銷協議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VMEPH分銷協議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VMEPH分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事宜。

此外，吾等亦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內(i)董事會函件；(ii)盛百利函件；及(iii)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昇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盛百利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號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VMEPH分銷協議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VMEPH分銷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第4頁至第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吾等已獲委任就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及根據VMEPH分銷協議所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提供意見。及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告，其中有關董事會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預估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須再修訂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成為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盛百利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1(1)條，三陽為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MEPH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逾5%，貴公司就VMEPH分銷協議進行交易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及所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及所進行的交易作出考慮，該等交易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37條至14A章40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構思意見及推薦時，依賴通函、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VMEPH分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所抽查發票、客戶訂單、賬目及報價單）所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由執行董事提供予吾等，且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

盛百利函件

關於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各自的財務資訊，吾等主要依賴其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賬目、銷售合約及發票，貴集團財務報表全部均由 貴公司編製，且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有關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所提供予吾等的資訊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財務資訊，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訊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三陽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或已尋求的上限金額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或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獨立核證所獲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抽查發票、客戶訂單、賬目及報價單）。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推薦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08,318,000普通股約佔67.02%，故視為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三陽集團成員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盛百利函件

貴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於越南開始經營機車業務並以SYM及SANDA品牌作為零售。貴集團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出售及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貴集團的主要營運乃透過VMEP進行。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

表A：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 (美元)

	產銷機車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模具及 維修服務	貴集團
對外客戶收入	240,560,976	29,561,532	111,828	270,234,336
分部間收入	<u>2,482</u>	<u>94,859,433</u>	<u>1,535,067</u>	<u>96,396,982</u>
須予呈報的收入總額	<u>240,563,458</u>	<u>124,420,965</u>	<u>1,646,895</u>	<u>366,631,318</u>
須予呈報的分部業績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	<u>7,967,981</u>	<u>6,362,244</u>	<u>231,672</u>	<u>14,561,897</u>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報)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270.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9百萬美元，增加23.3百萬美元或10%，增長主要因為越南機車市場持續成長，貴集團之速克達的銷量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整體銷量由23.5萬輛上升12%至逾26.4萬輛。速克達銷售仍為貴集團主要利潤來源並佔全部收入的68%，主要暢銷型號有ATTILA-ELIZABETH、ELEGANT、ANGEL及JOYRIDE。

以地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全部收入約89%，越南內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0.0百萬美元，增加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0.7百萬美元；在海外市場需求增加，出口銷售增加2.6百萬美元，出口引擎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2.5萬台，增加9,000台至二零一一年約3.4萬台。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其中有關VMEPH分銷協議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之兩個年度上限事宜。董事會因應近期業務成長及發展，建議有關VMEPH分銷協議須再修訂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成為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有關VMEPH分銷協議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2. VMEPH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價值、年度上限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金額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VMEPH分銷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根據VMEPH分銷協議，貴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車種若並非貴集團生產的機車車種，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指非本公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該定價基準確保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貴集團須就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盛百利函件

根據VMEPH分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價值及原有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B：根據VMEPH分銷協議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5,071,671美元 (約相等 39,559,034港元)	9,538,244美元 (約相等 74,398,303港元)	12,883,870美元 (約相等 100,494,186港元)
經核准原有年度上限	7,700,000美元 (約相等 60,060,000港元)	10,000,000美元 (約相等 78,000,000港元)	13,000,000美元 (約相等 101,400,000港元)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下文「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的多項理由，貴公司正尋求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如下。

表C：根據VMEPH分銷協議交易之交易價值、原有上限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6,764,400美元 (約相等 52,762,320港元)	
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修訂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		14,500,000美元 (約相等 113,100,000港元)
建議尋求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28,500,000美元 (約相等 222,300,000港元)

盛百利函件

董事會在決定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因素：(i)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購買機車及相關零件已確認訂單，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銷售旺季開始預計銷量成長。貴集團根據VMEPH分銷協議進行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金額為6,764,400美元，比較(i)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佔47%，及(ii)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增加50%。

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報表，根據VMEPH分銷協議進行交易金額未有超過相關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3. 根據VMEPH分銷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之審閱發現

為使吾等信納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將整體上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集團所獲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定價大致與通行市價或既定利潤比率相符，吾等自賬目中所抽查樣本已審閱發票、客戶訂單、賬目及報價單，吾等發現VMEPH分銷協議以下事項：

如上所述，貴集團根據VMEPH分銷協議向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之情況為(i)購買限定非貴集團生產的車種，及(ii)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往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

吾等審閱發票樣本當中有注意該些發票號碼其前字碼標示為「SY」皆須支付台灣國稅局按成本加徵5%的銷售稅與台灣國稅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 貴公司定期提出退稅申請，並且 貴集團所繳稅款亦已退回；吾等已從所提供抽選證明文件以佐證上述退稅。按照銷售稅將繼續予以全額退還之原則，吾等所抽取審閱發票樣本及其成本資料皆遵循最低3.5%的利潤率安排。

盛百利函件

基於上述資訊，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請參閱通函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關VMEPH分銷協議遵照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VMEPH分銷協議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4.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生產各類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除銷售 貴集團製造速克達及國民車外，亦購買由三陽集團製造機車車種及相關零件（非貴集團生產）分銷往貴集團之東南亞國家聯盟協會「東盟」國家（不包括越南）的客戶。通過加強其分銷通路和擴展機車零件採購網絡，貴集團能加強回應客戶要求及市場變化。

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董事會注意到東盟一些國家對高馬力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車種需求明顯增加，並預計二零一二年全年仍將保持強勁需求；因此貴集團根據VMEPH分銷協議向三陽集團購買高馬力機車將會增加。根據VMEPH分銷協議銷售機車數量預期增長，將使貴集團能滿足東南亞地區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至四月過往交易中之抽查發票、客戶訂單、賬目及報價單，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相關預測，並且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期間注意下列因素：(i)由三陽集團製造高馬力機車車種（機車購買用作轉售）及相關零件分銷往專營地區為需求增加主要驅動原因；(ii)東盟國家中以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對高馬力機車車種需求較高。吾等認為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宏觀經濟情況較佳也許是導致對高馬力機車車種有較高需求。

盛百利函件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資訊，上述菲律賓需求增加之原因主要由於使用高馬力機車作商業三輪車使用；在馬來西亞，台灣三陽集團製造機車品質穩定且有口碑，而且較高馬力機車更適合消費者喜好，因此機車引擎容量250 c.c.及400 c.c.車種受到消費者追捧。

吾等意見

基於上述資訊，吾等認為過往交易金額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討論如後所述，與VMEPH分銷協議相關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相符。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特殊及密切關係，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招股章程「與三陽集團的關係」一節。三陽集團由一九七零年代開始在台灣銷售機車，三陽於一九六一年在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在機車及相關零件製造方面具有深厚經驗。

貴集團向三陽購買零件，而不直接向 貴集團認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貨，主要為三陽將其及 貴集團購買量合併處理，故三陽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因此 貴集團因而受惠。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貴集團整體供應鏈安排由定價、品質、物流服務及支援等重要因素帶動，因此，此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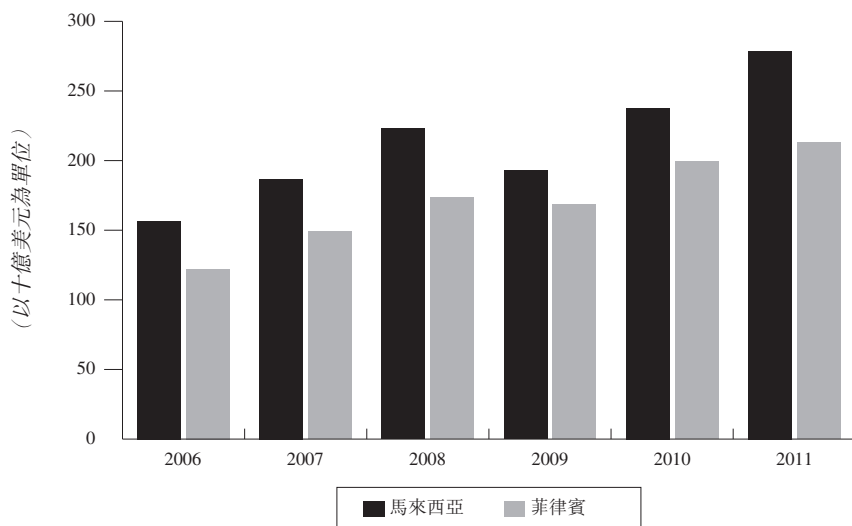
鑒於以上所述者，尤其是三陽集團機車產能、貴集團與三陽的過往關係、由於定價、品質、供應穩定性及其他供應鏈因素而自三陽集團或透過其採購零件的需要（於持續上漲原材料價格及當前經濟情況），吾等認同董事會就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的上述理由。吾等亦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VMEPH分銷協議皆遵照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盛百利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編制之預測，並注意有關支持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因機車銷量預期增加所致，主要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VMEPH分銷協議作出購買金額為6,764,400美元（約相等52,762,320港元）明顯增加，並預計東盟國家（尤其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對高馬力機車將保持強勁需求。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預期銷售增長由當地市場情況、消費者喜好及經濟增長所帶動，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詳細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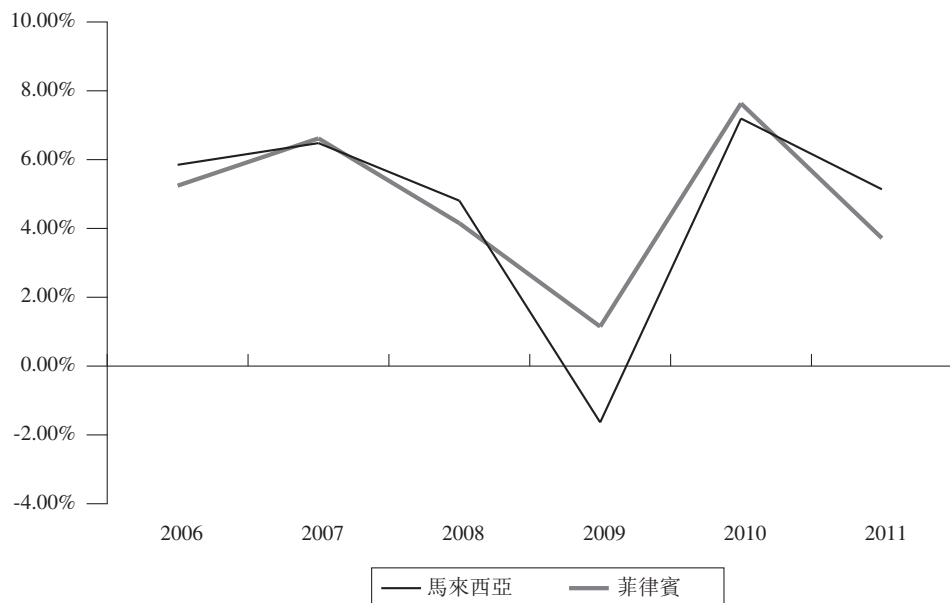
吾等已參考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出版關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GDP)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二圖表如下。吾等注意上述二國於二零零九年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般分別呈現V形反彈，而如後所載圖二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二零一一年輕微下降，惟該兩個國家於二零一一年整體國內生產總值金額仍高於過往年份，上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支持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二年高馬力機車需求將會強勁。

圖表I—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國內生產總值(GDP)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二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

圖表II－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固定價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二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

吾等考量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時，已經考慮上述所載基準、市場情況變動及上述圖表所載之經濟數據，吾等認為該等上限金額皆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相關過往交易價值亦與將予尋求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相符。儘管上述根據預測訂定，惟實際情況可能有所差別，誠如上述轉變說明需要修訂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貴集團相關VMEPH分銷協議銷售增加主要因為消費者對高馬力機車喜好、商業使用需求及客戶對不同廠商不同機車型號認受價值轉變所帶動。上述原因可能因時間變遷而有所改變，因此修訂年度上限亦有可能會過於保守或進取，儘管如此，吾等目前認為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仍算合理。

盛百利函件

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注意，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未經審核之綜合季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首季8,180,580美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為459,797美元，貴集團收入為47,234,835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39%，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則由約21.4%下降至約11.5%；虧損主要原因為：(i)收入下跌由於越南機車市場競爭加劇；(ii)越南嚴重通貨膨脹導致製造成本上升；及(iii)研究及發展支出增加主要為 貴集團計劃推出具競爭力的車款。

雖然根據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相關銷售增加，惟該等銷售佔過往整體銷售金額比率較低及其毛利率僅為不少於3.5%，預計只會對 貴集團整體銷售及盈利有輕微影響，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獲得較佳市場滲透率及盈利能力仍然具有積極意義。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及訂立VMEPH分銷協議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所有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VMEPH分銷協議及其後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 相關股份的權益	總股數 ⁽¹⁾	佔總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光雄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股份	498,000 (L) 50,000 (L)	0.06%
王清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398,000 (L)	0.04%
游文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股份	249,000 (L)	0.03%

⁽¹⁾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²⁾ 上述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的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與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全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SYI ⁽²⁾	公司權益	608,318,000 (L)	67.02%
三陽 ⁽²⁾⁽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318,000 (L)	67.02%

⁽¹⁾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²⁾ SY International Ltd. 為三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SY International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董事張光雄先生、游文龍先生及周根源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0.0030%、0.0109%及0.0024%，江世煌先生因其同時為三陽及本公司董事，邱穎峰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亦是三陽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在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盛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或盛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21樓2106室）可供查閱：

- (a) VMEPH分銷協議；
- (b)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c) 盛百利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及
- (d) 本附錄中「同意書」一項所載盛百利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若時間較早則緊接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通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三陽及其附屬公司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在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